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老厂区整体搬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老厂区被列入征收计划。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将自签约之日起 4 年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 11,711.37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搬迁补偿款 75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搬迁补偿款 1,106.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

收到搬迁补偿款 1,856.33 万元。上述老厂区搬迁补偿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获得第三批搬迁补偿款 1,252.18 万元后，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在获得第四批搬迁补偿款 4,625,742 元后，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0，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在获得第五批搬迁补偿款 8,140,287 元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在获得第六批搬迁补偿款 5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93,851,129 元；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属于对在搬迁过程中发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相关损失等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在缴纳相关税款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获得搬迁补偿的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第四条款其他约定：“乙方按本协议实施搬迁，原厂区物品及厂房以残值每平方米 20 元作价，计 876,300 元抵扣搬迁款额后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处置；乙方以净地移交甲方。” 本公司（即乙方）原厂区（即公司老厂区）物品及厂房由公司处置，目前公司已以净地移交给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完成，本次搬迁公司实际可获得搬迁补偿金额共计 11,623.74 万元。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财务部门的通知，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七批搬迁补偿款 22,386,27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16,237,407 元，公司已全部收到搬迁补偿协议所确定的实际搬迁补偿款。

截至目前，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收益产生如下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2,200 万元（税前），公司累计将获得收益约 8,300 万元（税前），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